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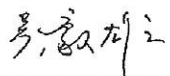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购买房产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拟审议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建工集团向关联人购买房产的议案涉及的事项进行了审阅，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1、公司全资子公司建工集团本次收购关联方房产有利于加强建工集团硬件建设，减少该公司部分分公司向外租赁办公场地的情形，有利于整合公司资源，强化业务协同。本次拟购买房产地理位置优越，交通便利，本次交易价格不高于评估值，交易遵循自愿、平等、公允的原则。

2、本次董事会审议事项材料齐全，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



吴毅雄

童全康

艾永祥

沈成德

2017年11月9日

##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购买房产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拟审议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建工集团向关联人购买房产的议案涉及的事项进行了审阅，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1、公司全资子公司建工集团本次收购关联方房产有利于加强建工集团硬件建设，减少该公司部分分公司向外租赁办公场地的情形，有利于整合公司资源，强化业务协同。本次拟购买房产地理位置优越，交通便利，本次交易价格不高于评估值，交易遵循自愿、平等、公允的原则。

2、本次董事会审议事项材料齐全，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

\_\_\_\_\_  
吴毅雄

  
\_\_\_\_\_  
童全康

\_\_\_\_\_  
艾永祥

\_\_\_\_\_  
沈成德

2017年11月9日

##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购买房产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拟审议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建工集团向关联人购买房产的议案涉及的事项进行了审阅，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1、公司全资子公司建工集团本次收购关联方房产有利于加强建工集团硬件建设，减少该公司部分分公司向外租赁办公场地的情形，有利于整合公司资源，强化业务协同。本次拟购买房产地理位置优越，交通便利，本次交易价格不高于评估值，交易遵循自愿、平等、公允的原则。

2、本次董事会审议事项材料齐全，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

吴毅雄

童全康



艾永祥

沈成德

2017年11月9日

##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购买房产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拟审议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建工集团向关联人购买房产的议案涉及的事项进行了审阅，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1、公司全资子公司建工集团本次收购关联方房产有利于加强建工集团硬件建设，减少该公司部分分公司向外租赁办公场地的情形，有利于整合公司资源，强化业务协同。本次拟购买房产地理位置优越，交通便利，本次交易价格不高于评估值，交易遵循自愿、平等、公允的原则。

2、本次董事会审议事项材料齐全，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

\_\_\_\_\_  
吴毅雄

\_\_\_\_\_  
童全康

\_\_\_\_\_  
艾永祥

\_\_\_\_\_  
沈成德

2017年11月9日